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15〕1210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低碳中国行之“年度低碳榜样”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低碳中国行之“年度低碳榜样”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贵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案例，于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将材料反馈我委。

特此通知。



(联系人：邹杨 联系方式：82101674
zouyang@szpb.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低碳中国行之 “年度低碳榜样”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处（环资处）：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2013年6月17日首个全国低碳日期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启动了“低碳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为推动“低碳中国行”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在2014年低碳中国行活动期间启动了首届“年度低碳榜样”评选工作，首届评选共收到225份评选资料，并最终由专家和媒体评出来自企业、社区与园区的20家年度低碳榜样，2014年全国低碳日期间进行了集中展示与表彰。

去年“低碳中国行—低碳榜样评选”活动的成功举办，受到了国内外广泛关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低碳中国行2015系列活动已于3月启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民促会绿色出行基金、中国低碳联盟共同主办的“2015年度低碳榜样”案例征集工作也将于即日起正式开展。今年活动还将在以往的基础上邀请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中美能源合作项目、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工业规划院、

中国建材联合会、中国有色工业协会、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参与此次征集评选工作。

今年的“年度低碳榜样”案例征集工作将继续深入各地，并采用地方政府与行业推荐相结合的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低碳企业、低碳人物、低碳项目（由政府、社团开展的低碳示范项目）。现请各单位结合本地低碳发展实际，积极推荐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低碳案例，推荐案例应事迹突出，且无不良记录。

请参评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填报表格（见附件一、附件二），提交“案例简述”、“案例图片”及“案例视频”的电子文件，以便于展示优秀低碳案例成果的相关资料制作。请将电子版提交至组委会邮箱，并附表及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寄送至组委会秘书处，本次案例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组委会将于征集工作结束后，开展评选工作。并将于 6 月至 9 月期间召开“低碳榜样”征集研讨暨中期成果展示会及“年度低碳榜样”专家评审会，由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主流媒体代表组成评审团，对征集到的优秀低碳案例进行评审。本年度“低碳榜样”评选结果拟将于 2015 年 9 月对外正式发布，届时组委会将对评选出的低碳发展优秀案例采用分组表彰形式，授予“年度低碳榜样”称号，并颁发证书及授牌。征集期间产生的合格优秀案例也将作为今后全国大型节能减排主题宣传活动、气候变化外宣材料、巴黎全球气候变化大会（COP21/CMP11）等重大活动的宣传素材，产生持久的影响力。

“低碳中国行”组委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1510

联系人：曹 旋

电 话：13581982029 010-84195657

传 真：010-84195969

邮 件：lca_china@mx.cei.gov.cn

附件：一、优秀低碳案例推荐信息表

二、填表说明



全联新能源商会中国低碳联盟代章

二〇一五年五月

附件一：

优秀低碳案例推荐信息表

优秀低碳案例推荐信息表			
推荐案例名		案例类别 (√选择)	低碳企业 低碳人物 低碳项目(由政府、社团开展的低碳示范项目)
推荐单位			
负责人	姓名	电话/手机	
	性别	传真	
	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性别	传真	
	职务	电子邮件	
案 例 简 介			

案 例 简 介	推 荐 理 由

附件二：

填 表 说 明

- 1、“推荐案例名”为企业的请填写该企业名称，为个人的请填写人名，为项目的（由政府、社团开展的低碳示范项目）请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主管单位信息。
- 2、“案例类别”请用“√”选择。
- 3、“推荐单位”填写时请冠以省、市名称。
- 4、“负责人”、“联系人”请填写贵单位具体负责“优秀低碳案例”推荐工作的同志相关信息。
- 5、“推荐理由”由推荐单位填写具体意见。
- 6、“案例简述”请自行另附。

“案例简述”要求：

- 1、限定文字为 600—800 字，“.doc”格式的电子文件
- 2、请简明扼要总结出本案例（企业/人物/项目）的特点、减排效果、对低碳的意义及特殊性和影响力
- 3、可对案例过程进行简单描述
- 4、技术需附知识产权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用户单位使用意见。

“案例图片”要求：

- 1、请提供能代表案例效果的图片 10 张
- 2、图片格式为“.jpg”，文件大小不小于 2M，长边尺寸不低于 2500 像素

“案例视频”要求：

- 1、支持格式（avi、mpg、mpeg、mov、mp4）
- 2、视频时长 10—30 分钟，高清晰度效果（720p 以上）
- 3、可接受光盘、U 盘、广播级专业母带等介质

注：上述资料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交至“低碳中国行”组委会秘书处；提交的各类电子资料，组委会秘书处会根据需要进行剪辑、修改及调整等编辑工作，资料一经提交视同授权修改；提交资料原则上不退回，有退回需求请提前说明。